# 磋商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、步骤及标准。

**一、磋商方法**

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即按照实质性响应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磋商响

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，以磋商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，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，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（评审得分相同的，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，报价得分相同时，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排序。）。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：价格、商务部分、技术部分。分值构成（总分100分），其中价格部分20分；商务部分30分；技术部分50分。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给各供应商分别打分，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定分数：评定分数=报价部分+商务部分+技术部分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。

**评标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标****类别** | **评审**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内容** |
| 价格部分20分 | 投标报价 | 20分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磋商基准价／最终磋商报价)×20；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。 |
| 商务部分30分 | 业绩 | 12分 | 供应商近三年（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）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4分，最高12分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。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。 |
| 承诺 | 3分 | 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高质量完成工作并有违反承诺处罚措施得3分。 |
| 用户评价 | 3分 | 供应商提供近3年（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）服务单位服务满意度评价每份得1分，最多得3分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 | 从业经历 | 12分 | 1.供应商有短视频、直播等新媒体从业人员培训经历，培训人数30人以上。提供证明材料。4分。2.供应商有在抖音号、视频号、快手等平台上成功打造IP的案例，该IP在以上平台上吸纳粉丝1万以上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4分。3.供应商有成功通过抖音等平台上的IP实现商业变现的成功案例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4分。 |
|  |
| 技术部分50分 | 培训方案 | 20分 | 根据磋商文件在响应文件中自拟项目实施方案，方案内容详实，符合学校现阶段实际状况，训练营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，响应及时，内容丰富，完全能保证训练营服务质量得20分；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学校要求，训练营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，响应较快，内容较丰富，能保证服务质量得15分；方案内容初步满足学校需求，训练营实施方案方案可操作性一般，响应较慢，内容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得10分； 未提供方案得0分。 |
| 应急措施方案  | 8分 | 供应商制定详细、可行的临时性、突发事件处理、意外事故处理等应急预案，科学、合理、针对性强得8分；合理、可行得5分；基本合理，基本可行得3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进度保证方案 | 7分 |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科学、合理、针对性强得7 分；合理、可行得5分；基本合理，基本可行得3 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疫情防控方案 | 5分 | 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方案，合理、针对性强得5 分；合理、可行得3分；基本合理，基本可行得1 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后续服务方案 | 10分 | 1.供应商提供的可持续性、可操作性后续服务方案合理、针对性强得5 分；合理、可行得3分；基本合理，基本可行得1 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2.在疫情期间，可提供在线直播学习内容，能满足教师进一步学习提升的需求得5分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
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，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。

#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

 **项目**

**（正本/副本）**

**磋商响应文件**

 **项目名称：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 **磋商供应商名称：**

**日 期： 年 月 日**

**目 录**

一、磋商函

二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三、报价表

四、技术部分

五、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

六、资格审查资料

七、企业信誉声明

八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“信用中国”查询记录截图

九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

十、其它资料

**一、磋商函**

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（项目名称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¥ 元）的磋商总报价，服务期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服务。

2.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： （姓名）。

3.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4.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。

5.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．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磋商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二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2-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磋商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磋商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年月日

备注:1.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
2-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 （姓名）系 （磋商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

现委托 （姓名）为我公司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（项目名称）磋商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我均予承认。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磋商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月日

备注: 1.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**三、报价表**

**（一）首次报价表**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磋商报价（元） | 服务期（日历天） | 质量目标 | 项目负责人 |
|  |  |  |  |
| 磋商报价（大写）： 元整 |

磋商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（二）最终报价表**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磋商报价（元） | 服务期（日历天） | 质量目标 | 项目负责人 |
|  |  |  |  |
| 磋商报价（大写）： 元整 |

磋商供应商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四、技术部分**

格式自拟

**五、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姓名 | 职务 | 职称（如有） | 岗位安排 | 承担过类似项目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人员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人员相关证件（如有）。

磋商供应商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 **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料**

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，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审查，未递交或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。

**资格审查：**

1.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；

2.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、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2021年10月财务报表；

3.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；

4.提供2021年5-10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6.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；

7.供应商未被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）。以磋商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；

8.必须有关于抖音技能培训的经历，培训人数50以上；拟投标公司须有打造的抖音号吸纳粉丝数10万以上的经历。

**符合性审查：**

1.磋商响应文件签字、盖章齐全有效；

2.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；

3.服务期和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；

4.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加密；

5.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。

**七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**

**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**

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截止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，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，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。

（1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；

（2）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；

（3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；

（4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磋商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八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“信用中国”查询记录截图**